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1.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795(1992)号决议授权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署联合国人员。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决定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改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2(1997)号决议中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次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止,随后立即将军事部分撤出。

2. 如秘书长报告(A/52/805)第 9 段所述,从联预部队成立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预部队可得的资源总额为毛额 12 330 万美元,支出总额为毛额 11 680 万美元,还将一笔为数毛额 52 万美元的款项贷入各会员国帐户。截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各会员国在同一期间,即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分摊的经费总额为 11 580 万美元。在同一期间收到的缴款达 8 350 万美元,不足之数 3 230 万美元。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14 段称已经向部队派遣国全额偿还 1997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部队费用。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终了期间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总额为 830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

4.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2/768)反映支出毛额为 5 040 万美元,结果有一笔未支配余额,共毛额 130 万美元。在下面第 14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将这笔余额贷入各会员国帐户。据秘书长称造成这笔未支配余额主要因为文职工作人员的部署较慢,从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总部得到供应品以及进一步依赖联合国自备通信网。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为 26%,当地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为 15%。

5. 咨询委员会指出,尽管该委员会曾建议减少 100 万美元并获大会批准,上文中还是记录了未支配余额 130 万美元,这是超出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 35.82 万美元匀支以外的,92.28 万美元是为维持部队军事部分兵力 1 050 人的水平而不是预算中规定的 750 人的水平,14.01 万美元同上一财政期间有关的支出。因此在委员会看来,秘书长为联预部队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作初步概算过于膨胀。

6. 咨询委员会从执行情况报告第 8 段中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队帐户登入了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支出项下有 14.01 万美元的未清偿待付款。委员会惋惜执行情况报告对这一笔款项为什么没有恰当地记入该有关期间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要求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要对为何将支出载入以及预算期间帐户的原因作出全面说明。

7. 执行情况报告附件一中按预算项目和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支出详细列明了 5 040 万美元的支出概算;也按预算项目列明了未清偿待付款和预计的节余/超支。咨询委员会收到了经补充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清偿待付款项,到 1998 年 2 月 28 日为止,未清偿待付款的总数已从 3 080 万美元减至 1 850 万美元,其中最大一笔(1 410 万美元)属于特遣队自备装备。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清帐,尤其是同部队派遣国。

8. 咨询委员会看到特遣队自备装备项下全部支出概算 1 280 万美元都属未清偿待付款,反映出预计超支 930 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执行情况报告称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经费原估计为 680 万美元(A/52/768,附件二.B,第 12 段);已承拨 580 万美元用未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其中 230 万美元已列报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据秘书长称,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测将需要 15 104 700 美元,用于偿还按照新的湿租赁安排租给三个营的主要装备的费用(11 937 185 美元)和自我维持费用(3 167 515 美元)(同上,第 13 段)。

9. 咨询委员会严重关切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经费已由原预计 680 万美元增至 1 510 万美元,其中包括自我维持所需经费 320 万美元。不仅如此,秘书长目前预计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联预部队成立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任务结束为止,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经费为 2 830 万美元(见 A/52/805,附件二.C,第 3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这些所需经费的依据是将新的湿租赁安排追溯运用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期间。

10. 咨询委员会获悉到 1998 年 3 月 3 日听询之日为止,并没有同三个部队派遣国政府就新的湿租赁安排签署任何协定。因此,委员会指出,在目前阶段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概算只不过是预测。委员会对似有偏离新的

特遣队自备装备安排程序的情况表示关切。例如,总部没有人前往特派团去和各营讨论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安排;总部工作人员没有参与特派团就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安排进行的谈判(事实上,同部队派遣国的谈判是由三个国家的免费提供人员进行的);并且到听询时为止,没有按照新安排的规定对特遣队自备装备进行过检查。而且,由于特遣队自备装备已运抵战区,新的湿租赁安排极可能使联合国要偿还如适当遵循程序联合国原本不要求或不需要的装备。因此,看来联合国现阶段还缺乏执行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安排并从中得益的能力。由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新的湿租赁安排,全面审查预测的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经费,包括立即由审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特别审计,尤其是解决运用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已有的安排。

11. 至于所估计的自我维持所需费用 320 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执行情况报告称按照湿租赁安排并为自我维持安排偿还的费用降低了其它预算项目下的所需经费,如房舍小规模改建、修整道路、机动车零部件、修理和维修、车辆租金、商业通讯和通讯零件、办公家具、设备与用品、其它设备零件、订约承办事务、医疗服务和用品、观察设备和军需和一般用品等(A/52/768,附件二.B,第 13 段)。不过,委员会指出,执行情况报告在这些预算项目下并未列出因军事人员实行自我维持所得节余的资料。委员会建议所有实行新的湿租赁安排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均应包含这一资料。

12. 咨询委员会获悉这笔 320 万美元是欠三个特遣队的自我维持费用,是从特遣队到达任务地区之日起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欠下的,现在无法追溯过去,将因自我维持而使其他预算项目下减少的所需费用数量化。但是委员会指出,特派团从其预算中向军事人员提供了物品和服务。因此秘书长必须澄清和确认,根据同部队派遣国政府作出的新的湿租赁安排偿还款项时,不得包括联合国已向军事人员提供的支助和服务的款项。

13. 在预算栏目 1(b)军事特遣队项下,福利节余 60 700 美元,每日津贴节余 24.54 万美元,部队进驻、轮调和返国节余 98.44 美元,主要因为一个特遣队未要求联合国偿还款项。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遇到一贯不要求偿还时,行政方面应向有关政府索要一份今后不再提出要求的确认书。

14. 如执行情况报告第 9 段称大会需就如何处理这笔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30 万美元作出决定。咨询委员会建议将这笔未支配余额以大会将决定的方式贷入各会员国帐户。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15. 秘书长报告中载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联预部队的维持费用概算为毛额 1 570 万美元,及其后的清理结束费用毛额 660 万美元,共计毛额 2 230 万美元(A/52/805)。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需费用概算毛额 2 230 万美元,几乎等于大会核准的给联预部队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期间的拨款(毛额 4 650 万美元)的一半。委员会在下面第 23 段中建议拨款毛额 2 000 万美元,减省 230 万美元。

16.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2(1997)号决议中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次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止,随后立即将军事部分撤出。咨询委员会指出安理会同一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1 日前就终止联预部队的方式提出报告,并就以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最适当的国际驻留方式提出建议。委员会指出秘书长报告中的概算是假定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和民警将在 1998 年 9 月底前逐步撤离,而没有反映出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可能作任何驻留所需的经费。

17. 据秘书长称,750 名部队,35 名军事观察员和 26 名民警将在 1998 年 9 月底前逐步撤离完毕。报告附件五载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逐步撤离时间表。

18. 报告附件一分列了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费用概算。该附件第一栏列有秘书长在其 1997 年 4 月 29 日报告(A/51/508/Add.3)中提议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供比较。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显示提出预算文件时缺乏统一性。委员会记得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费用概算的报告(A/52/775/Add.1)附件一中载有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摊款状况的资料而不是概算。

19. 咨询委员会指出,提议的所需经费 1 570 万美元只是维持特派团两个月(199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的概算。在 1 570 万美元的总数中最大的一笔是 960 万美元,用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这是根据追溯适用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安排估计的。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经费概算 960 万美元和自我维持所需经费 40 万美

元,委员会提及其在上文第 9 至第 12 段中表示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称自我维持的经费是根据费用的性质列入适当的预算栏目下。委员会指出在联预部队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中,自我维持所需经费是列在特遣队自备装备下的。这表明提出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缺乏一致性。

20. 至于预算栏目 9 其他设备项下,备件、维修和保养的所需经费概算 31.2 万美元,经询问,秘书处澄清这一款项包括继续保养联预部队的设备费用 5.79 万美元,以及整修将送交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备费用 25.41 万美元。还拨出款项用于整修将移交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运输设备(11.36 万美元)和通信设备(6.91 万美元)。整修费用由联预部队预算支付。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998-1999 年预算没有开列整修从结束的特派团接收的设备的款项。

21. 经要求后,咨询委员会收到了清理小组在 1998 年 9 月至 12 月在任务地区以及 1999 年 1 月至 6 月在总部执行任务的清单。这一资料重印在本文件附件中。委员会认为在结束清理期间,应尽力加速裁减特派团的文职人员,尤其是 199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同时,委员会强调必须留下最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来执行结束清理任务。

2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22 段称由于特派团军事部门兵力由 1 050 人减至 750 人,为在 1998 年 7 月和 8 月间维持特派团的 203 员额的现有员额表已发生变化,共减少 14 个员额(4 个国际员额和 10 个当地员额)。委员会指出虽然部队在 1997 年 10 月底已经减少,而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建制到 1998 年 6 月底前还维持不变(203 人)。委员会还指出联预部队在本财务阶段有很高的空缺率(到 1998 年 2 月 28 日,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空缺率均为 15%)。199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特派团的文职机构似乎也过于臃肿,尤其是考虑到这一期间已没有联合国军事人员或民警驻留任务地区。委员会建议在 199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努力加速缩减文职机构。

23. 秘书长报告第 23 段提议大会拨出毛额 2 230 万美元,充作联预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待清费用(A/52/805,第 23 段)。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其在上文各段所作评论和意见,建议大会拨出毛额 2 000 万美元充作该特派团在本审议期间的费用。

附件

1998年9月至12月清理小组在任务地区将执行的任务

- 从特派团撤出前同帐务司一同审查外地帐目
- 保证在资深工作人员最后撤离外地之前处理待付的商业要求
- 请该特派团对其索赔审查委员会和财产调查委员会以及调查委员会的案子作出更新补充并落实应收款项
- 审查用于资产处理和折旧比额表的标准格式并交给特派团
- 保证在首席行政干事/财务主任离开之前编制好资产处理报告最后定稿
- 对接收特派团的接收和检查报告进行后续工作
- 保证在资深工作人员撤离之前进行最后内部审计
- 向审计意见管理审查组提供协助
- 保证在特派团关闭之前收取未付的私人电话费
- 同采购和运输事务处一同审查款项分配报告,尤其是未清债务
- 从采购和运输事务处、后勤和通讯股和人事管理和支助处收集财务执行情况报告所需的有关数据
- 保证跟踪和执行总部关于撤离前6个月期间的指导方针
- 同人事管理和支助处和后勤和通讯股指定的清理干事审查第一阶段采取行动的状况
- 在外地办事处关闭之前三个月,同帐务司一同审查外地帐目状况
- 审查特派团提交的工作计划,并对不完善事项提出建议
- 核实所有注销的案子都是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提出的
-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指定的清理干事在帐户关闭交给总部之前同首席行政干事/财务主任一同进行审查

1999年1月至6月间清理小组在纽约总部将执行的任务

- 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一同进行最后审查
- 对所有未清应收/应付帐目进行后续工作
- 最后审查一切有争议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如未付的电话费和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案件
- 编制注销案定稿,包括工作人员、商贩、政府和机构的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
- 经对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进行审查后对帐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编制 Sun 系统帐户应收/应付辅助分类帐簿同联合国会计制度合并的人工凭单
- 编制尚待作出的部门间付款凭单登记
- 将帐目交给帐务司
- 编制带说明和理由的执行情况报告草稿提交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 保证在首席行政干事/财务主任离开之前完成学习到的行政经验报告定稿